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丰台实验学校招生通知

儿童你好：

欢迎你到本学区入学。

2025年小学入学审核采取线上审核方式，我校服务范围内的本区户籍儿童家长，父母自有住房的本市其他区户籍儿童家长、按本市户籍对待的儿童家长、非本市户籍儿童家长，于6月13日16:00前将信息采集表按要求准时上传至指定邮箱（见下表）。于6月14日9:00—16:00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查看审核结果，并于6月15日16:00前按照已经划定的单一对应学校或入学学区上网填报志愿。

父母无自有住房的按本市户籍对待的儿童家长、父母租住房屋的非本市户籍儿童家长，请于6月14日9:00至15日16:00，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填报志愿，不需向任何学校递交信息采集表。

本学区内学校：

序号	学校
1	北京市丰台区第二中学附属实验小学
2	北京市第十二中学附属实验小学
3	北京市大成学校
4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丰台实验学校

一、学校服务范围

大成南里一区、大成南里二区、大成南里三区、大成南里四区、大成路6号院1号楼（公寓楼）、大成路24号院、大成路28号院、小屯路10号院、青塔西路52号院、靛厂路50号院、梅市口路11号院、梅市口路15号院、魏家村南路20号院、魏家村南路21号院、郑常庄村、蒋家坟村、魏家村、碾子坟村

二、单校审核顺序及要求

顺位	审核内容	审核材料要求
第一顺序	儿童户口与父母房产地址均在学校服务范围内，且两地址一致的本市户籍儿童（房屋产权全部归父母所有）。	线上提交审核材料办法： 将儿童信息采集表原件扫描或拍照后请以儿童姓名+手机号+第几顺序命名（如：张三+136xxxxx+第二顺序），发送至相应地址相对应的邮箱。 1. 以下地址：大成南里三区、大成南里四区、大成路6号院1号楼（公寓楼）梅市口路11号院、梅市口路15号院、魏家村南路20号院、魏家村南路21号院、青塔西路52号院、碾子坟村发送到邮箱： jysy20240417@163.com 2. 以下地址：大成南里一区、大成南里二区、小屯路10号院、大成路24号院、大成路28号院、靛厂路50号院、郑常庄村、蒋家坟村、魏家村发送到邮箱： caxcxxrxsh01@126.com
第二顺序	仅有父母房产地址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的本市户籍儿童。（房屋产权全部归父母所有）	
第三顺序	儿童户口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地址均在学校服务范围内，且两地址一致的本市户籍儿童。（需祖孙三代户口在同一个户口簿上，且房屋产权全部归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所有）	
第四顺序	儿童父母的房产地址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的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儿童（房屋产权全部归父母所有）	
第五顺序	儿童父母的房产地址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的非本市户籍儿童（房屋产权全部归父母所有）	
第六顺序	仅有儿童户口在学校服务范围内的本市户籍儿童。	

三、多校地址审核及要求

入学方式	多校地址	材料提交要求
多校划片	青塔西路 58 号院（珠江峰景小区）、双林东路 105 号院（建邦枫景、建工郭庄家园）、双林东路 108 号院（春风雅筑小区）、双林苑小区、梅市口路 12 号院（民岳家园小区）、梅市口路甲 12 号院、梅市口路 10 号院、青塔西路 62 号院（万绿园小区）、小屯西路 97 号院（双林雅苑小区）	线上提交审核材料办法： 将儿童信息采集表原件扫描或拍照后请以儿童姓名+手机号命名（如：张三+136xxxxx），发送至邮箱。 caxcxxrxsh03@126.com
	大瓦窑村、大瓦窑中路 5 号院（绿洲家园小区）、大瓦窑中路 16 号院（丰泽家园小区）	
	小瓦窑西里、二通路 45 号院（金通阳光苑小区）、小屯路 107 号、小屯路 105 号、小屯路 110 号、小屯路 111 号、小屯路 108 号院、大瓦窑北路 7 号院（福悦四季小区）、	线上提交审核材料办法： 将儿童信息采集表原件扫描或拍照后请以儿童姓名+手机号命名（如：张三+136xxxxx），发送至邮箱。 caxcxxrxsh04@126.com
	张仪村路 18 号院（橡树澜湾小区）、吴家村、三顷地、安装公司、三顷地南里 22 号、张仪村路 4 号院（地基公司家属院）、北京六建宿舍区、西南坟、大屯村、东兴庄、小郭庄村、张仪村路 227 号院（中筑西府海棠小区）	
	丰台路口（1-51）、大井后街、大井后街卢街宿舍、大井后街甲 10 号院；五里店农场（226-614）、五里店大街（1-706）、五里店北里小区（24-407）、五里店北里（1-15）、五里店北里一区、二区；西四环中路 100 号（20-30、36）；岳各庄村（12-665）、岳各庄清洁队宿舍（1-12）、岳各庄（19-671）、岳各庄 69 号院（1-128）、岳各庄教工宿舍（1-3）、岳各庄阅园小区（1-3）；西五里店（1-40、101-177）	线上提交审核材料办法： 将儿童信息采集表原件扫描或拍照后请以儿童姓名+手机号命名（如：张三+136xxxxx），发送至邮箱。 277181675@qq.com

温馨提示

（一）为了使审核工作有序进行，请本学校服务范围内的本区户籍儿童家长，父母自有住房的本市其他区户籍儿童家长、按本市户籍对待的儿童家长、非本市户籍儿童家长按以上要求提交信息采集表审核。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信息采集表或向多所学校提交的，将会影响儿童正常入学。

（二）邮件提交后，请时刻关注邮箱反馈的信息。如 6 月 14 日 16:00 后家长在入学平台上仍未查到审核结果，及时联系学校。

（三）家长在入学服务平台上传的证件材料须与信息采集表上的信息一致。若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交区教委相关部门处理。

（四）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儿童迁移户口或出生落户，如户主不是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

（五）我校自 2022 年起，自该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本校单校划片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不符合我校单校划片入学条件的儿童参加多校划片入学。

（六）四老房产，虽三代同户，但儿童户口不在此房产地址的，不能以此地址入学。

（七）本校服务范围内属于六里桥街道：靛厂路 50 号院（1、2）的本区户籍儿童、父母自有住房的本市其他区户籍儿童、按本市户籍对待的儿童、父母自有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儿童，2024 年至 2030 年可继续在本校依序审核，也可选择在双桥学区（六里桥街道、太平桥街道）参加多校划片派位入学，具体审核事项到双桥学区靛厂小学参看招生通知。

学校咨询电话：68699540 张老师；68216525 张老师

学校电话咨询时间：截止至 7 月 3 日的工作日，每天 15:00 至 17:00。6 月 14 日和 15 日，每天 9:00 至 11:30、13:30 至 16:00。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丰台实验学校
2025 年 5 月 26 日